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交郵發字第 091B000065 號令發布

查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其訂定目的為促進電信事業間公平有效競爭，以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使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能適時地以透明且允當的方式提報財務報表，俾建立透明且會計資訊合理分離的電信會計制度，爰依電信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準則，且為使經營者所提報之分離會計資訊精確反映其成本結構，遂於其中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範經營者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於開始營業前報請電信總局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電信自由化目的在形成競爭市場，並藉市場機能運作達成資源有效運用，提昇全民福利。然由獨占轉變為競爭市場並非一蹴可成，須輔以過渡性管制機制，藉此機制運作，一方面防範既有業者不當運用其獨占力，一方面培育新進業者。依市場公平競爭環境觀之，市場主導者存在期間內，不對稱管制機制具有做為階段性解除管制方法之特性，而為各國管制主管機關所重視。目前電信自由化先進國家中美國、日本、歐盟各國，幾乎都引用不對稱管制做為市場開發初期構建公平競爭環境，促進或保護競爭之方式，故對「市場主導者」施以較高度管制較為妥適，爰擬朝對市場主導者仍維持審查制，惟對非市場主導者則採備查制規範方式予以修正。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說	明
第五十一條	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另有規定外，經營者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於開始營業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經營者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於開始營業前報請電信總局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但本準則施行前，已經營電信業務之經營者，應自本準則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報請電信總局審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爰依電信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準則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分離			

報告書後，報請電信總局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時，應自公告次日起四個月內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請電信總局審查，並依電信總局審查核准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內容修正提報當年度依規定應提出之報表。

經營者組織、業務及營運等事項遇有重大改變而有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必要者，經營者應修正之。

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要求經營者修正實施中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一項所稱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內容，應記載經營者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

查，於審查核准後之次一會計年度開始實施。

經營者組織、業務及營運等事項遇有重大改變而有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必要者，經營者應修正之。

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要求經營者修正實施中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一項所稱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內容，應記載經營者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

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電信自由化目的在於形成競爭市場，再藉由市場機能運作來達成資源有效運用，提升全民福利。然由獨占轉變為競爭市場並非一蹴可成，須輔以過渡性管制機制，藉此機制運作，一方面防範既有業者不當運用其獨占力，一方面培育新進業者。依市場公平競爭環境觀之，市場主導業者存在期間內，不對稱管制機制具有做為階段性解除管制方法之特性，而為各國管制主管機關所重視。目前

電信自由化先進國家美國、日本、歐盟各國，幾乎都引用不對稱管制做為市場開發初期構建公平競爭環境，促進或保護競爭之措施，故對「市場主導者」施以較高度管制較為妥適，爰採對市場主導者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仍維持審查制，而對非市場主導者則採備查制，現行條文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係過渡條款，其訂定實益已不存在，爰予刪除。
四、本條修正施行後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參酌現行條文第	

一項但書規定之期限，明定應自公告次日起四個月內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請電信總局審查，並於核准後依該手冊修正提報當年度依規定應提出之報表，俾瞭解該市場主導者之最新經營狀況，爰增列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改列為第四項至第六項。